ICS 67.140.10
X 0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302—2002

茶　取样

Tea—Sampling

宁波海关信息研究所
文献资料室

2002-06-17 发布　　200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是对 GB/T 8302—1987《茶　取样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B/T 8302—1987 的主要差异是：增加了检验用试验样品的备样、取样报告单中样品所属方的有效认可等内容，对取样步骤中各类茶所取数量作了统一和具体的规定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/T 8302—1987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士新、翁昆、袁和明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302—2002

茶　取样

代替 GB/T 8302—1987

Tea—Sampling

1　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叶取样的基本要求、取样条件、取样工具、取样方法、样品的包装和标签、样品运送、取样报告单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茶叶的取样。

2　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　批　lot;batch

品质一致并在同一地点，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茶叶。

注：每批茶叶应具有相同的茶类、花色、等级、茶号、包装规格和定量包装净含量。

2.2　原始样品　primary sample

从一批产品的单个容器内取出的样品。

2.3　混合样品　bulk sample

全部原始样品的集合。

2.4　平均样品　average sample

将混合样品充分混合并逐次缩分至规定数量的样品。

注：平均样品代表该批茶叶的品质。

2.5　试验样品　laboratory sample

按各检验项目的规定，从平均样品中分取一定数量作为分析、试验用的样品。

3　基本要求

应用统一的方法和步骤，抽取能充分代表整批茶叶品质的样品。

4　取样条件

4.1　取样工作环境应满足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，防止外来杂质混入样品。

4.2　取样用具和盛器（包装袋）应符合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，即清洁、干燥、无锈、无异味；盛器（包装袋）应能防潮、避光。

5　取样工具和器具

取样时应使用下列工具和器具：

a）开箱器；

b）取样铲；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-06-17 批准　　2002-12-01 实施

c) 有盖的专用茶箱；

d) 塑料布；

e) 分样器；

f) 茶样罐、包装袋。

6 取样方法

6.1 大包装茶取样

6.1.1 取样件数

6.1.1.1 取样件数按下列规定：

1件～5件，取样1件；

6件～50件，取样2件；

51件～500件，每增加50件(不足50件者按50件计)增取1件；

501件～1 000件，每增加100件(不足100件者按100件计)增取1件；

1 000件以上，每增加500件(不足500件者按500件计)增取1件。

6.1.1.2 在取样时如发现茶叶品质、包装或堆存有异常情况时，可酌情增加或扩大取样数量，以保证样品的代表性，必要时应停止取样。

6.1.2 取样步骤

6.1.2.1 包装时取样

即在产品包装过程中取样。在茶叶定量装件时，每装若干件(按照6.1.1.1规定)后，用取样铲取出样品约250 g。所取的原始样品盛于有盖的专用茶箱中，然后混匀，用分样器或四分法逐步缩分至500 g～1 000 g，作为平均样品，分装于两个茶样罐中，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，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6.1.2.2 包装后取样

即在产品成件、打包、刷唛后取样。在整批茶叶包装完成后的堆垛中，从不同堆放位置，随机抽取规定的件数。逐件开启后，分别将茶叶全部倒在塑料布上，用取样铲各取出有代表性的样品约250 g，置于有盖的专用茶箱中，混匀。用分样器或四分法逐步缩分至500 g～1 000 g，作为平均样品，分装于两个茶样罐中，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，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6.2 小包装茶取样

6.2.1 取样件数

按照6.1.1.1的规定取样(取样总质量未达到平均样品的最小质量值时，应增加抽样件数，以达到6.1.2的规定)。

6.2.2 取样步骤

6.2.2.1 包装时取样

按照6.1.2.1的规定取样。

6.2.2.2 包装后取样

在整批包装完成后的堆垛中，从不同堆放位置随机抽取规定的件数，逐件开启。从各件内不同位置处，取出2盒～3盒(听、袋)。所取样品保留数盒(听、袋)，盛于防潮的容器中，供进行单个检验。其余部分现场拆封，倒出茶叶混匀，再用分样器或四分法逐步缩分至500 g～1 000 g，作为平均样品，分装于两个茶样罐中，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，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6.3 紧压茶取样

6.3.1 取样件数

按照6.1.1.1的规定取样。

6.3.2 取样步骤

6.3.2.1 沱茶取样

随机抽取规定件数，每件取1个(约100 g)，在取得的总个数中，随机抽取6个～10个作为平均样品，分装于两个茶样罐或包装袋中，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，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6.3.2.2 砖茶、饼茶、方茶取样

随机抽取规定的件数，逐件开启，从各件内不同位置处，取出1块～2块。在取得的总块数中，单块质量在500 g以上的，留取2块，500 g及500 g以下的，留取4块。分装于两个包装袋中，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，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6.3.2.3 捆包的散茶取样

随机抽取规定的件数，从各件的上、中、下部取样，再用分样器或四分法缩分至500 g～1 000 g，作为平均样品，分装于两个茶样罐或包装袋中，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，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7 样品的包装和标签

7.1 样品的包装

所取的平均样品应迅速装在符合4.2规定的茶样罐或包装袋内并贴上封样条。

7.2 样品标签

每个样品的茶样罐或包装袋上都应有标签，详细标明样品名称、等级、生产日期、批次、取样基数、产地、样品数量、取样地点、日期、取样者的姓名及所需说明的重要事项。

8 样品运送

所取的平均样品应及时发往检验部门，最迟不超过48 h。

9 取样报告单

报告单一式三份，应写明容器或包装袋的外观，以及影响茶叶品质的各种因素，包括下列内容：

a) 取样地点；

b) 取样日期；

c) 取样时间；

d) 取样者姓名；

e) 取样方法；

f) 取样时样品所属单位盖章或证明人签名；

g) 品名、规格、等级、产地、批次、取样基数；

h) 样品数量及其说明；

i) 包装质量；

j) 取样包装时的气候条件。